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8月3日(第921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1515号
罗名雄(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2单元204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罗名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罗名雄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39583.5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复利、罚息算至2017年1月20日为26443.89元,此后的罚息以本金139583.5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7925%从2017年1月2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的借期内利息21751.2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7925%从2017年1月2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020元,由被告罗名雄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098号
应东京 本院对原告戴航宇与被告应东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027号
陈志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院村状元路39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志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志明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29756.0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至2016年3月1日为9453.57元,此后的利息以所欠的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和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3月1日为8441.72元,此后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收取滞纳金,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收至2016年3月28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92元,由被告陈志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099号
杨周盼 本院对原告戴航宇与被告杨周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637号
李梦庚 本院对原告章杭美与被告李梦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639号
李梦庚 本院对原告章杭美与被告李梦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726号
李梦庚 本院对原告章雷雷与被告李梦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728号
李梦庚 本院对原告沈小燕与被告李梦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76号
李妙起(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20号2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103222614)、张美华(住永康市石柱镇大谷村6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0814212X)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激扬与被告李妙起、张美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妙起、张美华归还原告胡激扬担保代偿款56481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200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6年11月29日起,其中148100元的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22日起,其中100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27日起,其中100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5日起,其中150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4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激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12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2528元,由原告胡激扬负担528元,由被告李妙起、张美华负担520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07号
金浪(住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祠堂后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6277917)、黄青春(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天西路2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291742)、吕国栋(住永康市西溪镇董坑村1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7145317)、黄安生(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13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211737):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伟民与被告金浪、黄青春、吕国栋、黄安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金浪、黄青春归还原告胡伟民借款2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5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金浪、黄青春支付原告胡伟民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由被告吕国栋、黄安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950元,由被告金浪、黄青春负担,由被告吕国栋、黄安生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56号
章亮、田庭爱、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 原告浙江省小微企业金融促进会与你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781号
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永康市芝英镇冠琪家居用品厂、何成品、王静、李黄蓉、王冠、永康市依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浩妃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永康市芝英镇冠琪家居用品厂、何成品、王静、李黄蓉、王冠、永康市依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浩妃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23号
夏建新、陈仙丹(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华溪西路43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805294014、330722196006044021) 原告胡志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2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夏建新、陈仙丹归还胡志刚借款9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6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18日计算至2015年2月13日,以9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胡志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夏建新、陈仙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216元(预交182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616元,由胡志刚负担450元,由夏建新、陈仙丹负担1616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601号
郑毅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前花园1号1幢2单元302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郑毅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毅鹏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39775.23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12月25日止的利息为7484.27元、滞纳金为7191.62元,其余利息从2016年12月26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由被告郑毅鹏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律师代理费100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86元,由被告郑毅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753号
何成品、王静(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176417、330722198610043024)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753号判决书、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何成品的起诉。判令如下:由王静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40580.13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1月1日止的利息为3882.22元,滞纳金为2665.77元,自2017年1月2日起利息以所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最低1元,最高500元,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滞纳金计算至核销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王静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8元(预交15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78元,由王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066号
应高财(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埔村村怀北路6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11263813) 原告永康市凯信玻璃制品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06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应高财支付永康市凯信玻璃制品厂货款4141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7年5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永康市凯信玻璃制品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应高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9元(已减半收取),由应高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902号
被告王礼双,男,1965年10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30143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山村13号;被告王美琴,女,1966年10月0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007146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山村13号 本院受理原告方姚薇与被告王礼双、王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王礼双、王美琴归还原告姚蔚君借款人民币4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月1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礼双、王美琴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043号
赵建勋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04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811号
吕广、郑军艇 原告程秀香与被告吕广、郑军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81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154号
李高其(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外厅小区1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2016714) 本院在审理原告李忠街与被告李建洪、李玉修、李高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建洪、李玉修归还原告李忠街借款8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李高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31元,由被告李建洪、李玉修负担,由被告李高其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923号
方正毅 原告胡明瑶与被告方正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送达(2017)浙0784民初492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988号
永康市欧贵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功能区六路21号第3幢) 本院受理原告王云豪与被告永康市欧贵工贸有限公司、施巧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9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欧贵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王云豪货款920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欧贵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444号
李可可(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前花园9号) 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有与被告李可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可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吴明有借款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7年6月2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可可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353号
被告成策,男,1964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上园路23号。身份号码:330722196411147913: 本院受理原告陈惠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成策支付原告陈惠民货款人民币2907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成策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6元,由被告成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